

第 1123 號公告

噪音管制條例 (第 400 章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 委任郭棟明先生，B.B.S., S.C. 為上訴委員會主席，並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再度委任

周志坤博士
劉詠葢工程師
冼穎釗女士
楊綺娜女士

新委任

黃立錫教授
郭美珩女士